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40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州河水生态治理液压升降坝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州河水生态治理液压升降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州河水生态治理液压升降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项目拟在达州市凤凰大桥下游 250m 门坎石处和州河大桥下游 300m 大龙爪处各建设 1 座液压升降坝，工程总投资 167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7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门坎石液压升降坝，正常蓄水位 272m，回水长度 12km，与罗江口电站尾水衔接，正常库容约 750 万 m^3 ，最大坝高 10m，闸室全长 165.44m，下游设置消力池，池长 15.25m，池深 1m。2.大龙爪液压升降坝，正常蓄水位 271m，回水长度 5.5km，与门坎石液压升降坝尾水衔接，正常库容约 350 万 m^3 ，最大坝高 8.05m，闸室全长 259.20m，下游设置消力池，池长 15.4m，池深 1m。3.辅助配套工程：液压升降坝配套的管理用房。4.临时工程：料场、围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土石方

开挖等工程。

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建设经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州河水生态治理液压升降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达市发改改审[2016]104号）同意，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取得达州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6）25号）、达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州河水生态治理液压升降坝工程项目选址意见的函》、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州河达州城区河段通航情况的说明》、达州市水务局《关于州河水生态治理液压升降坝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16]31号）及《关于州河水生态治理液压升降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16]32号）。

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大龙爪液压升降坝已开工建设，项目应落实好施工期各

项环保措施，继续做好工程施工建设中导流工程、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工程及部分设备安装等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3、合理布设施工场地，远离环境敏感点，防止施工扰民。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废渣，严禁施工废水、废渣进入河道。临时堆放的弃土弃渣应及时外运，防止雨水冲刷，避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加强涉水施工作业环境管理，避免工程所在河段水质恶化及对鱼类的影响。

4、完善施工场地、料场和临时堆土场周边的雨污收集措施，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收集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租用民房或附近公厕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施工期使用商品混凝土，封闭施工场地，采取密闭运输，车辆进出前做除尘处理，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理撒落渣土。合理设置临时堆土场，采取遮蔽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6、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场地布置应远离环境敏感区，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在靠近噪声敏感点位置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7、项目不设弃土场，开挖土石方尽量回填，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多余弃土、围堰弃渣及建筑垃圾运至韩家坝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及达州长田新区实施场平工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涉水施工作业尽量选在枯水期进行，加强开挖边坡的防护，妥善保存路基开挖表土，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生态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9、工程建成后应加强对城区涉及淹没区域污水收集系统的维护防护，对污水干管采取外包装钢筋混凝土保护措施；对污水检查井，采取现有检查井加高措施；对污水接纳口或者溢流口，采取钢筋混凝土封闭措施；污水支管拆除重建。上述改造措施必须在工程正式运行前全部完成，确保库区内水质安全。

10、项目运营前，应进一步完善达州市城区工程沿线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现有散排污染源进行改造，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将现有散排污染源引入工程沿线城市污水截污干管，最终送达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严禁其直接排入工程库区河段。

11、项目运行期应严格按照《关于州河水生态治理液压升降坝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16]31号）要求，闸坝的蓄水期间，控制单个或多个闸板放水，实施生态流量下泄，保证闸坝下游河段有足够的生态流量（不低于 $22\text{m}^3/\text{s}$ ）。枯水期进行人工运行调度，根据水质监测结果，通过提闸放水，加速水的流动和交换，改善水质。同时，蓄水完成后为减小闸坝对上下游的阻隔影响，日常应保持1个或多个闸板

的泄水，保持局部河道的连通性，尽最大可能减小闸坝阻隔对鱼类的影响。

12、项目建设及运营期涉及的其它相关环节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四、由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通川区环保局、达川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通川区环境保护局、达川区环保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通区环〔2017〕148 号

2.达川环〔2017〕119 号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通川区环境保护局，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通区环〔2017〕148号

签发人：邓礼川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州河水生态治理液压升降坝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报告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州河水生态治理液压升降坝工程项目位于达州市主城区，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州河凤凰大桥下游250米和州河大桥下游300米处建设两座液压升降坝，坝高分别为7米和6米。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由达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29日组织召开了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认为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项目概况及项目区域环境现状介绍基本清楚，区域环境敏感点及

置直径 100mm 排水孔，孔深 3m 间距 2.5m，呈梅花型布置。闸室和消力池地板设置 3m 长间距 3m 直径 25mm 的锚杆。左岸边墩顶高程 273m，顶宽 1.5m，边墩顶部为 16.5m 宽的亲水平台，导墙长 27.68m，内侧为已成堤防。右岸边墩顶高程 273m，宽 1.5m，内侧已成堤防。

大龙爪液压升降坝位于州河大桥下游 300m 处，正常蓄水位 271m，回水长度 5.5km，正常库容约 350 万 m^3 ，最大坝高 8.05m，闸室全长 259.20m，由 48 扇 5m（高）*5.4m（宽）的液压闸门组成。闸门顶高程 271.00m，堰顶高程 266.00m，建基面高程 262.95m，堰型为平底宽顶堰，堰长 8m，闸室为 C25 埋石砼结构。闸室下游接底流池消力池，为 C25 砼结构，池长 15.4m 池深 1m，底板厚 0.8m，设置直径 100mm 排水孔，孔深 3m 间距 2.5m，呈梅花型布置。闸室和消力池地板设置 3m 长间距 3m 直径 25mm 的锚杆。左岸导墙长 127.95m，为直斜复合式，导墙顶高程 286m，顶宽 5m，马道顶高程 276m 宽 4m。右岸导墙长 102.4m，为衡重式，导墙顶高程 272.95m，顶宽 4m。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由达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认为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项目概况及项目区域环境现状介绍基本清楚，区域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工程分析基本体现了项目的特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报告表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按照达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76 号文件要求，我局依据

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经修改完善后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请审批时一并考虑升降坝建成蓄水后，对南城区城市管网排水及预防内涝等环境影响问题。

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7日



